

证券代码：833331

证券简称：爱夫卡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：518000。	<b>第五条</b>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801 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<b>第五十七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	<b>第五十七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 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

<p>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	<p>内容。</p> <p>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</p> <p>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八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研发总监、研发副总、市场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八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研发总监、研发副总、市场总监、生产总监、技术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8 楼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 3025 号创意大厦 801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行政区域划分情况，公司拟完善公司住所描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

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